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 2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9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合计	30,975.00	30,975.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72,354,760.00 元变更为 96,473,014.00 元。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96,473,014.00 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1.8254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7.3014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47.30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5 日

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0/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联系人：薛秀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285,05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1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66,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沈九四、吴荣文、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人才创投”）、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润信”）、贾建国、洪诗林、吴群，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9,285,051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1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66,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66,68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66,700 股增加至 93,333,3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33,3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000,000 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监事吴荣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江苏人才创投、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无锡润信、沈九四、贾建国、洪诗林及吴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沈九四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2、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股东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1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285,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6%；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沈九四	6,929,993	7.42%	6,929,993	0
2	吴荣文	3,149,997	3.37%	3,149,997	0
3	江苏人才创投	2,449,930	2.62%	2,449,930	0
4	江苏高投	1,750,168	1.88%	1,750,168	0
5	北京润信鼎泰	1,925,032	2.06%	1,925,032	0
6	无锡润信	874,932	0.94%	874,932	0
7	贾建国	1,259,999	1.35%	1,259,999	0
8	洪诗林	630,000	0.67%	630,000	0
9	吴群	315,000	0.34%	315,000	0
合计		19,285,051	20.66%	19,285,051	0

注：上表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754,945	−12,284,989	43,469,95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245,055	−7,000,062	7,244,9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19,285,051	50,714,9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333,380	19,285,051	42,618,4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33,380	19,285,051	42,618,431
股份总额		93,333,380	0	93,333,38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铝碳酸镁咀嚼片（0.5 g）、聚乙二醇 4000 散（10g）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标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铝碳酸镁咀嚼片（0.5 g）、聚乙二醇 4000 散（10g）参加了本次集中采购，2 个品种均中标。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坚持“4+7”试点及扩围的基本原则、主要政策和组织操作模式，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的常态化，不再选择部分城市试点，一次招采即在全国同步实施。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显示，目前在中国市场生产和销售铝碳酸镁咀嚼片的厂家共有 31 家，聚乙二醇 4000 散有 5 家。本次招标铝碳酸镁咀嚼片（0.5 g）仅 2 家企业中标，聚乙二醇 4000 散（10g）有 4 家企业中标。公司本次中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两个产品的市场覆盖及扩大销售，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注册成立“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出资完成后，淄博赫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淄博赫达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RE6G1XK

2、名称：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 999 号

5、法定代表人：邱建军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副产品工业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